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游湘妤
電話：037-559577
傳真：037-370163
電子信箱：dana2786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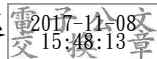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2152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1106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總說明及對照表、106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修正條文(106D122208_106D2056268.pdf、106D122208_106D2056269.TIF、106D122208_106D2056270.odt)

主旨：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5222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轉發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52222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